

提出調查報告之被調查機關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依憲法、憲法增修條文、監察法暨施行細則及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進行調查案件之被調查機關，均屬本表之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本表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止提出調查報告之資料為準。

三、分類標準

本表依提出調查報告中所列之被調查機關加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被調查機關：係指各該調查案件所提出調查報告中「調查對象」欄所列舉具有依組織法規所定之組織編制、具有獨立預算且得獨立對外行文之合乎機關要件之被調查對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本院監察調查處將每月提出調查報告之被調查機關別逐案登錄調查管理系統，由統計室依監察調查處登錄資料，於每年2月底前，將前一年各月被調查機關案次，依分類標準統計，彙製報表。

六、編送對象

本表填造1式1份，存監察院統計室。